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一点通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于 丹 张宝菊 谭 天 编著

- ★ 以案说法 · 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 · 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 · 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于丹 张宝菊 谭天 编著

- ★ 以案说法·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 刘东根, 于丹等编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10. 10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978 - 7 - 5461 - 1205 - 3

I. ①妇… II. ①刘… ②于… III. ①保护妇女儿童利益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2619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总主编 刘东根 编著 于 丹 张宝菊 谭 天

出 版 人: 左克诚
责任编辑: 胡俊生
责任印刷: 李 磊

策 划: 胡俊生 刘国宁
特约编辑: 张保华
装帧设计: 大 铭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政编码: 23007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 61529480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61 - 1205 - 3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生活中的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都离不开基本的法律知识。即使有时可以借助律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但是说来说去，还是没有自己弄通它们来得迅捷方便。如果生活中没有纠纷或者少有纠纷，那才是和谐的，更是少了一件麻烦事。这就要防患于未然，就要懂法，而不是去做法盲。

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旨在普及法律知识，替百姓解惑，为百姓维权，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丛书力求通俗易懂，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解释了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辅之以针对性强的实际案例及专业而通俗的案例评析和维权技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丛书在每个问答之后都配有简明扼要的“一点通”，帮助广大读者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最终顺利解决各种法律问题。

本套丛书拟出版近 50 个品种，覆盖普通百姓日常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与同类图书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

(1) 通俗易懂。本套丛书通篇采用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一看就懂。先是对问题作简要解释，再精选生活中的实际案例进行评析，然后通过“一点通”予以要点归纳。

(2) 以案说法。本套丛书的优势是针对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附上针对性强的案例和评析，让读者很直观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3) 运用最新法律法规。一些同类法律书内容相对单薄，附有



大量法条，法律知识相对陈旧。本套丛书运用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紧跟时代步伐。

(4) 专业权威。本套丛书的编者均为重点法律院校的法律老师和研究人员，其中不少是从业律师，编者阵容强大。丛书由总主编统一编写体例，提出总体编写要求，各册编者分别编写并呈总主编审阅，经过多次修改定稿而成。

知法才能守法，守法则能减少各种纠纷与烦恼。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对读者起到帮手式的指导作用，争取“一套在手，生活无忧”，最终实现社会与家庭的高度和谐。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妇女权益保护

第一章 人身权利 /2

1. 妇女享有哪些人身权利? /2
2. 什么是人格尊严? 妇女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时如何保护? /7
3. 什么叫做家庭暴力? 遭遇家庭暴力的妇女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8
4. 什么叫做遗弃? 哪些人可能成为遗弃的受害对象? 被遗弃人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 /11
5. 妇女受到猥亵、侮辱后怎么办? /13
6. 妇女在孕期或哺乳期也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16
7. 什么是强奸罪? 什么样的行为构成强奸? 我国法律如何处罚强奸行为? /17
8. 婚内强奸行为也构成《刑法》规定的强奸犯罪吗? /20
9.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儿童也是犯罪行为吗? /21
10. 什么叫非法拘禁? 丈夫限制妻子人身自由的行为也可以构成非法拘禁吗? /24

第二章 财产权利 /27

1.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27
2.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在离婚时如何分割? /32



3. 夫妻一方的财产有哪些? /33
4. 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 /34
5. 夫妻共同债务如何承担? /35
6. 什么是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什么是夫妻共同经营所负的债务? /37
7. 什么是履行抚养、赡养义务所负的债务? /38
8. 一方因赌博或非法行为所欠的债应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40
9. 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约定由夫或妻个人承担的债务,对债权人是否有效? /42
10. 离婚后可能产生共同债务么? 哪些是离婚后的共同债务? /44
11. 夫妻双方约定婚后财产归各自所有,离婚时可以分割对方的财产? /45
12. 农村妇女的经济权益如何保障? /47

第三章 婚姻家庭权益 /51

1. 结婚都有哪些条件? /51
2. 结婚年龄周岁如何计算? /52
3. 何为重婚? /54
4.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有哪些? /56
5.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58
6. 准备办理结婚登记,是不是一定要婚前检查呢? /59
7.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是事实婚姻么? 受法律保护么? 法律都有哪些规定? /61
8.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64

9. 申请宣告无效婚姻有什么规定? /67
10. 在离婚案件中决定子女抚养权归属时, 双方的收入水平或经济实力是不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70
11. 女方已生育两个女儿, 再次怀孕后, 男方不同意流产, 可以自行进行流产么? /73
12. 根据我国目前的计划生育政策, 哪些家庭享有生育“二胎”的权利? /75
13. 什么叫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如何征收? /77
14. 老年妇女再婚, 儿女不同意, 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 /79
15. 没有抚养权的离婚妇女是否有权探望自己的子女? /81
16. 在什么情况下妇女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83

第四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权益 /86

1. 我国法律规定关于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特殊保护有哪些? /86
2.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应该享有哪些特殊的劳动保护? /86
3. 我国法律规定了哪些禁止女职工从事的劳动? /90
4. 女职工可以以正处于经期为由拒绝某些种类的劳动吗? /91
5. 处于哺乳期的妇女在劳动过程中享有哪些特殊保护? /92
6. 女职工应该享受多长时间的产假? 在此期间单位可以因没有参加劳动就不发工资吗? /93
7. 用人单位可以在女职工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吗? /94
8. 什么叫生育保险? 女职工都享有生育保险吗? /96
9. 在我国, 女职工如果非婚生育或违反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生育还能享受法律规定的生育待遇吗? /97



10. 用人单位可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录用妇女的标准吗？劳动合同中可以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吗？ /97
11. 女职工保胎、怀孕反应、葡萄胎、宫外孕的休息应如何处理？ /99
12.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假期是多少天？ /99
13. 私营企业应否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 /100

第五章 政治文化教育权与妇女权益救济途径 /101

1. 妇女享有哪些政治权利？ /101
2.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是否应当特别听取妇女的意见？ /102
3. 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如何体现的？ /103
4. 妇女联合会的性质如何？享有哪些职责？ /106
5. 如何保护妇女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 /107
6. 国家有哪些法律和政策来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108
7. 各级政府在保障妇女的教育权益方面有什么义务？ /109
8. 权益受到侵害时，妇女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110
9.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112
10. 妇女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向司法机关进行控告？ /112
11. 什么情况下可以求助人民检察院？ /113
12. 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应同时提供什么材料或证据？ /114
13.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与民事答辩状？ /118
14. 怎样写刑事自诉状与刑事答辩状？ /121

15. 哪些妇女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 /123
16. 我国保护妇女权益的组织有哪些? 它们各自的职权是什么? /127

第二编 儿童权益保护

第一章 基本问题 /132

1. 什么是儿童? 未成年人、青少年、儿童三个表述有何区别? /132
2. 我国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主要有哪些? /133

第二章 人身权利 /135

1.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生存权? /135
2. 幼儿园或学校的哪些行为属于体罚或变相体罚? 应该如何处理? /137
3. 老师可以拆开未成年人的信件吗? 老师可以本着教育的目的在公开场合宣读学生的信件吗? /140
4. 儿童在幼儿园或学校摔伤, 幼儿园或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3
5. 校舍因年久失修倒塌而造成学生伤亡的, 由谁来承担责任? /147
6. 小学生在学校玩耍时被其他同学打伤, 学校是否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0
7. 教师利用职务之便、师生关系对学生进行性侵害,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52



8. 儿童在快餐店里的免费儿童乐园玩耍时摔伤, 快餐店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3
9. 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自愿与他人发生性行为, 男方也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154
10. 网吧、营业性舞厅等场所可以向未成年人开放吗? /156
11. 向未成年人出售或出租含有淫秽、暴力等图书或音像制品的, 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157
12.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行为违法吗? /159
13. 儿童在家吃果冻被噎致残, 谁应该为此承担责任? /160
14. 溺弃婴儿会受到什么处罚? /161
15. 什么叫收养? 收养需要满足什么法定条件? /164
16. 收养关系成立后,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效果? /168
17. 发现流浪儿童后可以将其收留并直接确立收养关系吗? 可以为收留的流浪儿童办理户口吗? /171
18. 对街头的流浪儿童进行组织、培训, 然后让其进行乞讨也是犯罪行为吗? /172
19. 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体弱多病缺乏收入来源, 可以将该未成年送给条件好的家庭收养吗? /174
20. 未成年人的父母外出打工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怎么办? /175
21. 卫生部门和学校是否应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 如何办理儿童预防接种手续? /176
22. 未成年人的行为如果触犯了我国《刑法》, 在定罪量刑方面与成年人同等对待吗? 在刑事司法的过程中有针对未成年人罪犯的特殊保护吗? /180
23. 现在我国还有“工读学校”吗? 未成年人在什么情况下可

以送到“工读学校”接受教育? /182

第三章 财产权利 /184

1. 监护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184
2. 私生子也享有继承权吗? /186
3. 尚未出生的胎儿也可以继承遗产吗? /187
4. 父母离婚后, 未成年的子女可以因上学等原因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189
5. 未成年人也可以申请专利吗? /190
6. 未成年人买彩票中奖是否有权接受奖金? /191

第四章 教育文化权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权 /193

1.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193
2. 中小学可以开除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吗? /194
3. 如果父母拒不送已达到年龄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怎么办? /195
4. 什么是未成年工? 我国法律对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有哪些规定? /197
5. 什么是童工? 单位可以雇用童工吗? /201
6. 法律对招用童工的行为如何处理? /202
7. 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应追究何种责任? /20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07

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的法律责任, 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应该承担什么



样的法律责任? /207

2.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208
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如何处罚? /209
4.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责任,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210



第一編

妇女权益保护

第一章 人身权利



1. 妇女享有哪些人身权利？



在我国，妇女享有以下人身权利。

(1) 生命健康权。妇女的生命健康权是指妇女对自身所享有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生理机能完整所享有的权利，具体还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2) 姓名权。姓名是一个公民区别于其他公民的符号，是一个人身自身的标志。姓名权是指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和假冒。姓名权作为妇女的一项重要人身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命名权。每个公民都有决定自己姓名的权利，姓名有本名、别名、假名、笔名之分。一个人出生后，由他的父母或亲属确定其姓名，成年以后有权自己决定姓名。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夫妻双方都有各自姓名的权利，姓名不因婚姻状况而有所改变。

②使用权。每个公民都有权使用自己的姓名，有权按照自己的

意志使用真名或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假名等，也有权请求他人正确使用自己的姓名。

③变更权。每个公民都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根据我国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由本人的父母、收养人申请变更；18周岁以上的公民，由本人申请变更。笔名、艺名的变更不受此限。

(3)肖像权。妇女肖像权是指妇女拥有、使用和转让其肖像的人格权利，是一种专有权利，妇女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自己的肖像。《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这里所指的公民包括广大妇女。妇女所享有的肖像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①形象的再现权，即妇女享有是否允许他人通过艺术摄影或者其他形式再现自己形象的专有权。

②肖像的使用权，即妇女享有对其肖像是否允许传播、展览、复制、张贴或用作广告、商标等的专有权，有权使用自己的肖像，也有权同意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未经妇女本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

③肖像权受到侵害时，妇女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名誉权。妇女的名誉权是指妇女依法享有的保护自己的名誉不受他人侵犯的一种人格权利，妇女名誉权与妇女的人身不可分离，一定的名誉只能为特定的妇女享有。公正地评价良好的形象，给妇女提供其从事社会活动所需要的信誉，是妇女在社会中得以正常生活的必要条件。我国妇女虽然依法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名誉权，但现实生活中，妇女的名誉更容易受到人们的诋毁、侮辱和诽谤，侵犯妇女名誉权的现象要比侵犯男子名誉权的现象严重得多。因此，法律对保护妇女名誉权的原则做了进一步的重申和强调。一方面，妇女有权保护自己的名誉不受他人非法侵害，使自己在社会中获得应有的尊敬和评价；另一方面，妇女有权排斥他人对其名誉的侵害，如果他人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毁损妇女的名誉，导致妇女的



社会评价降低，被侵害的妇女作为权利人可以寻求法律救济，请求他人停止侵害并赔礼道歉，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维护其名誉权不受侵害。《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5) 荣誉权。妇女的荣誉权是指妇女对自己的荣誉称号所享有的不受他人非法侵害的权利。妇女的荣誉权一经获得，未经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得撤销或者非法剥夺，也不得继承和转让。妇女荣誉的撤销，必须依照一定的程序，并由原授予荣誉的机关或者组织依照法定事由撤销。妇女荣誉的剥夺，则要由人民法院依照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以判决的方式来进行，否则都是无效的。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侵犯妇女荣誉权的行为，是指非法剥夺妇女荣誉称号的行为。但是，现实生活中非法剥夺妇女荣誉称号的情况较少，发生较多的则是诋毁妇女所获得的荣誉称号的行为，妇女在获得荣誉称号之后，往往比男性遭受到更多的不理解、诋毁和打击。因此，司法实践中把剥夺和诋毁这两大类行为均看作是侵害妇女荣誉权的行为予以处理。《妇女权益保障法》也强调妇女的荣誉权受法律保护。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妇女的荣誉权受到非法侵害的，有权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行为人赔偿损失。

(6) 婚姻自主权。公民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在婚姻上的选择，不受他人的强制和干涉。《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7) 隐私权。隐私是指公民不愿向他人公开的有关个人私生活方面的事情。隐私权是人格权的一种，受法律保护。妇女隐私权是指妇女就自己的个人私事、个人信息、私人活动等个人生活领域内的事情享有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是妇女人格权的一部分。我国法律法规严禁用宣扬隐私的方式侵害妇女的隐私权，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保护妇女的隐私权，是对《民法通则》和《刑法》关于保护公民名誉权和人格权